三部门:妨害公交工具安全驾驶将从严惩处

新规快递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对公共交通安全秩序的法律保障力度。

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人员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有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问题。特别是2018年重庆市"10·28"公交车坠江事故发生后,引起全社会强烈关注,加强公交司机安全防护、严惩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呼声高涨。为依法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全面汇总分析近年来妨害安全驾驶刑事案件的发案数量、涉案罪名、判处刑罚、行为表现、案发环境、危害后果等情况的基础上,起草印发了《意见》。

《意见》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妨害安全驾驶和公共秩序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要求。对于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并强调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具有"持械袭击驾驶人员"等几类特定情形的,予以从重处罚。乘客针对其他人员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妨害交通运营秩序、影响行车安全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适用寻衅滋事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意见》强调,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处置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同时,鉴于实践中少数驾驶人员与乘客发生纷争后不能理性应对,而是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发生冲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意见》规定对实施此类行为的驾驶人员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此外,为鼓励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务人员和乘客与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及时制止侵害驾驶人和乘客的行为,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严重危害后果发生,《意见》还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作出了原则规定。

《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公共交通工具行驶速度、通行路段情况、载客情况、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对公共交通安全的危害大小、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全面准确评判,充分彰显强化保障公共交通安全的价值导向。同时,要强化宣传警示教育,通过发布案件进展情况、以案释法、褒扬见义勇为行为等方式,向全社会传递公安和司法机关坚决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

大妈吵架被气死 被告判赔7万

案例选登

柳大妈和郭大妈都是桐庐莪山人,同在一家针织厂上班,郭大妈从事围巾缝制商标的工作,柳大妈从事分发围巾的工作。

2017年12月上午,柳大妈在分发围巾时,郭大妈认为柳大妈故意少分围巾给她,双方因此发生了争吵,言辞比较激烈,最后被工友给劝住了。

本以为事情到此结束,没想到约半小时后,郭大妈晕倒在工作岗位上。随后被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救治,不幸的是,第三天,郭大妈死亡。之后郭大妈的丈夫及女儿将柳大妈告上法庭。

郭大妈的家人认为,郭大妈长期患有高血压,柳大妈在明知郭大妈有高血压的情况下与其发生争执,导致郭大妈高血压病发死亡,因此,柳大妈应对郭大妈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要求柳大妈支付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处理丧事人员误工费等共计214239余元。

桐庐法院审理认为,一般情况下,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须侵权人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即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侵权人对损害结果是明知的,且意图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过失是指侵权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应当预见且可能预见。

本案中,被告柳大妈与郭大妈分属不同的行政村,在工作上分属不同工种,工作餐亦各自解决,除分发围巾时有交集外,工作和生活无其他交流,故可以认定被告柳大妈对郭大妈患有高血压病史并不知情。

被告柳大妈与郭大妈因为在工作中分发围巾发生争吵,主观上被告柳大妈没有通过吵架追求郭大妈死亡的意图,也无法预见吵架可能会导致郭大妈死亡的过失。同时郭大妈对自己的死亡亦无故意或过失。

根据法律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被告柳大妈与郭大妈发生争吵,客观上给郭大妈在精神、心理上造成刺激,其行为与郭大妈血压升高并诱发右基底节区巨大血肿、脑室积血、脑疝并最终死亡有一定因果关系。郭大妈自身的高血压疾病与损害发生之间亦有因果关系。

因此,案涉事故所产生的损失依法应当由双方分担。

综合本案案情,本院酌定案涉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郭大妈自行承担90%,被告柳大妈分担10%。柳大妈最终判赔7万元。

法官提醒,类似这样因争吵后情绪激动诱发死亡的案例历年来发生不少。因为每个人的年龄、身体状况、承受能力不同,所以不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处理各类纠纷时,一定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及言行,好好沟通。

大学生索要抚养费是否合理合法

看案知法

老王与前妻曾育有一子小王。2004年,老王与前妻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协议中约定小王归前妻抚养,老王支付每月2000元的抚养费至小王独立生活时止。离婚后,老王支付小王抚养费至小王满18周岁,此后未向小王支付过抚养费。

2017年7月,小王考上大学,遂要求老王继续支付抚养费每月2100元并支付其在大学期间所需住宿、交通等费用支出。老王以小王已成年,能够独立生活为由,不同意向其每月支付抚养费及其他费用。另查明老王现收入约7000元。一审法院判决老王支付抚养费每月2000元。老王不服,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上诉。

一中院审理认为,根据《婚姻法》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小王就本案提起诉讼时已年满18周岁,不属于未成年人,且其主张的抚养费亦是年满18周岁以后的费用,因此小王的主张能否成立,首先需明确小王是否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而关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如何界定,婚姻法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从该规定看,对于尚在校就读子女的学历限定在了高中及以下。而本案中小王已经高中毕业,正处于就读大学阶段,因此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学历情形。

由于该司法解释是修正后的《婚姻法》实施之后作出,且该解释明确规定"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如与本解释相抵触,以本解释为准",因此本案应适用《婚姻法解释一》规定。鉴于小王已经完成高中学历教育且并未丧失劳动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小王不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据此,北京市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改判驳回小王的诉讼请求。

一中院法官同时提醒大家,虽然大多数父母基于情感、道德、习惯仍将为正在大学接受教育的子女提供生活费和教育费视为自己的责任,但此为父母的道德选择,而非法定义务。享受着父母供养的成年大学生要心存感恩。同时,作为成年大学生,学会生存与自立是最基本的技能,应当为自己的选择和行为承担责任。

出售继承父母的房屋是否须先登记到名下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

我的父母于前年相继去世,留下一套房产给我,因怕麻烦我一直都没有过户到自己名下。现在我想把房子出售,请问,出售继承的房屋,是否必须先登记到自己名下? 中平

中平同志:

虽然你已经继承了已故父母的房子,但是如果你要出售,是必须先登记到你自己的名下的。因为根据《物权法》第29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第31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继承房屋后,自继承开始的那一刻起继承人就取得了房屋的所有权,此时不需要去办理登记。但是如果继承后,要想进行出售、赠与,或者设定抵押等处分行为的,则必须先将房屋登记到自己名下,才能进行处分,否则不发生物权转移的效力。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

社会扫描

女大学生地铁遭偷拍并被猥琐点评

律师解读:公共场所偷拍涉嫌侵权

擅自发布偷拍视频

去年12月9日,微博大V"天秀bot"发帖爆料称,新浪微博某营销号擅自发布他人被偷拍视频,并配以"人丑胸不丑,拍完我就走"的侮辱性评论。此后,该网帖引发上万人关注。

记者搜索发现,涉事营销号目前已经"查无此号"。据爆料博主介绍,经网友自发举报,去年12月9日晚间该账号就被平台封号。

大四女生求助网友

"天秀bot"介绍说,自己之所以会关注到涉事营销号,是源于一则求助信息。去年12月9日上午,一名女性网友向其投稿称,自己在广州地铁遭遇偷拍,对方不仅在网上发布了偷拍视频,还对自己进行侮辱。投稿前女生曾尝试联系对方进行交涉,但毫无进展,反而又遭到辱骂,受害女生因此陷入维权困境,"能不能救救我?"据其介绍,收到求助信息后他曾联系涉事营销号进行求证,对方坚称只是搬运了其他平台的视频,并未侵权,甚至还表态说:"谢谢帮我出名,这些我完全不在乎,最好每天曝光我一次。"因此,才引来上文所称爆料帖。

记者辗转联系到了受害女生任可可。她介绍,自己是广州某高校的大四学生,最近正计划创业,每天忙得焦头烂额。"去年12月9日早上,朋友给我发来那个视频,问是不是我。我看完后第一时间有点蒙,后来仔细回想了一下,确实曾经在地铁里遇见一个人特别不对劲。"任可可说,自己发现被偷拍视频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对方,要求删除视频,结果又遭到辱骂。或许是为了报复,对方还专门将自己的视频置顶,无奈之下自己联系了多个微博大V求助。她介绍,经"天秀bot"等人转发后,目前涉事营销号已经被封号。"只是封了一个月,一个月以后他还是可以继续用。"对于这一结果,任可可说,"还不算完全解决,因为视频源头还没有找到,可能别的网站还会有。"

各类网站频现偷拍视频

记者搜索发现,各类社交网站、视频网站乃至直播网站上,以街拍、地铁偶遇等为噱头传播各类公共场合偷拍视频、照片的网友不在少数,其中一些以路人穿搭为拍摄重点,另一类则专注于拍摄女性敏感部位,评论大多十分低俗。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遭遇偷拍后敢于维权、坚持维权的受害者却十分有限。对此,任可可解释说:"出了这个事之后,我咨询了好几个律师。有人提到说他转发没有超过500,可能不够处罚标准,也有人说公共场合偷拍不牵扯侵权,所以心里不太有底,担心即使报警或者起诉,也没有什么结果,反而可能会使视频传播更广。"除此之外,任可可还担心,一旦事情闹大了,父母势必会知道,"不想让父母再替我担心。"综合考虑后,她最终决定将此事暂告一段落,"生活还要继续,也没有精力老去处理这种事。"

律师:公共场合偷拍涉及侵权

如果遭遇公共场合的偷拍,是否真的无法维权?对此,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许浩律师介绍说,在公共场所偷拍他人并将照片发布在互联网上进行传播,已经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如果还配有侮辱性词汇,就还涉嫌侵犯他人名誉权。受害者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发布者删除照片,赔礼道歉,乃至赔偿经济损失。如果网络平台方面未尽到审查义务或未及时删除,也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朝阳法院李清华法官提醒说,受害者遭遇偷拍后,如果认为对方行为已经涉及刑事犯罪,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如不构成刑事犯罪,则可以选择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她建议,受害者在起诉前,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留存互联网上的侵权内容及信息,避免因对方删除或设为个人可见等操作遗失证据。

帮你支招

抵押物被私下转卖抵押权人该怎么办

去年,邻居从我这里借了8万元钱,给我打了张借条,上边还写明把他的车抵押给我。后来没过几天,邻居就以10万元的价格把车卖给了不知借款一事的刘某,当天刘某就把车开走了。请问,我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答:首先,要看邻居把车辆抵押给你后,是否在车辆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如果没办理抵押登记,那么即便邻居在卖掉抵押的车辆前未经你同意,也无法从刘某处要回售出的车。即未经登记的动产作抵押,抵押权有效但不能对抗第三人。这种情况,在邻居获得价款后,你可以提前向邻居主张清偿债务或提存。反之,如果办理了抵押登记,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你除了可向邻居主张清偿债务外,还可以主张邻居与刘某的买卖无效,恢复"邻居欠钱抵车"的状态;另外,刘某如果愿代邻居偿还8万元债务的话,车归刘某所有。

楼内广告电视扰民业主能否要求拆除

近日,我发现我家楼梯间墙壁上安装了广告电视机,从早吵到晚影响休息,而且电梯间也因粘贴广告弥漫着难闻的胶味,与物业公司交涉多次都不见拆除请问,我该怎样维权?

答:根据我国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业主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物业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如果业主们不同意,业主委员会应拒绝广告进入小区。

同时,广告收益也应归业主共同所有,物业公司不应擅自单方支配。安装广告电视首先应取得全体业主的同意,收入也应归业主共同所有,物业公司不可随意支配。如果与物业协商不成,可以向法院起诉。

婚前房产赠妻子离婚时房子归谁

我是一名白领,结婚前没有什么财产。我丈夫家境富有,他在结婚前自己买了一套房子。我俩结婚3周年时,丈夫说把那套婚前买的房子作为礼物赠与我,我当时高兴极了。但是好景不长,如今我们感情破裂,现在准备离婚。请问,当时他赠与我的房屋没办过户,这房子到底属于谁?

答: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也就是夫妻之间的赠与行为,虽然双方达成了有效的协议,但因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依照物权法的规定,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而依照合同法关于赠与的规定,是完全可以撤销的,这与婚姻法的规定并不矛盾。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赠与,房产赠与人可以随时撤销赠与,对赠与房产一方离婚时主张撤销赠与合同的请求,法院应予支持。

所以,由于房屋是你丈夫婚前财产,虽然赠与你,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男方可以随时撤销赠与,撤销赠与后,房屋仍属于男方。

借款人意外死亡钱还能要回来吗

去年,一个朋友做生意找我借了20万元钱,并打下一张借条。不料,半年后朋友因交通事故死亡,他的遗产已被其父亲、妻子、女儿继承,我找他们讨账,他们却一直躲着不见。请问,我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另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其中"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综上,你可向死者的遗产继承人其父亲、妻子、女儿要求偿还借款,其父亲、妻子、女儿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对20万借款承担偿还责任。其父亲、妻子、女儿不予偿还的,你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